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2〕37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支持旅行社行业纾困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本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暂退质保金作为我省贯彻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解难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为调整暂退比例和缓交保证金的旅行社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使用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部署安排。

二、要充分发动宣传，主动上门宣讲政策，确保辖区内旅行社和有关部门及单位及时了解最新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对符合暂退标准提出申请的，及时为旅行社办理暂退业务，对因旅行社自身各种原因暂不办理暂退业务的，由旅行社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统一保存备案；同时，积极与属地质保金缴存银行加强沟通，优化退款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三、要全面详尽了解辖区旅行社质保金暂退情况，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定期统计质保金暂退情况，并于每月 15 日和 30 日，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缓交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2）和暂不办理暂退业务的旅行社书面说明材料复印件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

联系人：王永健 0351—7325137

附件：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缓交情况统计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文旅发电〔202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复杂严峻，对旅行社行业造成严重冲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政策，支持旅行社行业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加快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



二、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三、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四、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周密部署，完善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并于2022年7月1日前将保证金暂退、缓交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缓交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填表时间：_____

暂停保证金旅行社情况	旅行社数量(家)	是否已全部知晓保证金暂退比例调整政策	暂停 80%保证金旅行社数量(家)	暂停 100%保证金旅行社数量(家)	暂退保证金由 80%调整至 100%旅行社数量(家)	暂退比例调整前暂退保证金金额(万元)	暂退比例调整后暂退保证金金额(万元)
缓交保证金旅行社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来新成立旅行社数量(家)				申请缓交保证金旅行社数量(家)	申请缓交金额(万元)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